

## 五十三

質詢日期：86年6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依八十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告之台北市寺廟、宗祠設置

靈骨（灰）塔（堂）申請須知之規定，社會局要不要辦理會勘？指南宮靈骨塔新建工程案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重新申請要不要適用前述須知辦理會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本案說明如左：

一、查指南宮於79.8.27向殯葬處申請設置靈骨塔，殯葬處依照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作書面審核後於79.9.14以北市字一字第二六五四號函轉本府社會局審核，另查台北市寺廟、宗祠設置靈骨（灰）塔（堂）申請須知第四點規定：「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係申請設置之法定必備文件，需俟殯葬處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該須知所定之會勘係由殯葬處辦理。惟該申請須知訂頒時間（80.11.25）在殯葬處函轉本府社會局審核之後，故無辦理會勘之適用。

二、指南宮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以指南信字第一五號函重新檢送有關文件圖說，本府社會局仍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審核，該條例及細則並無會勘之規定。

## 五十四

質詢日期：86年6月25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指南宮靈骨塔新建工程（原先的地藏王寶殿台山第一寶塔工程）是於何時提出申請？何時申請展期？何時展期屆滿？何時將該申請案全一份檢還？至此，該申請案是否應視為取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本案說明如左：

一、指南宮於79.8.27以指南信字第七四號函依規定程序向本府社會局所屬殯葬管理處申請設置「地藏王寶殿台山第一寶塔」，經該處初步審核無誤後，於79.9.14北市字一字第二六五四號函轉請本府社會局審核。

二、本府社會局於79.10.18北市社五字第三二八五九號函復指南宮申請設置靈骨塔案，請該宮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檢齊有關證件；其後指南宮於80.1.11以指南信字第四號函向本府社會局申請展期至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三、指南宮因未於展期屆滿前將應補齊文件送本府社會局核辦，故該局於80.5.31以北市社五字第二一二二二號函將申請設置資料文件全份檢還。

## 五十五

質詢日期：86年6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社會局核准指南宮新建靈骨塔時，

該案是否已合乎所有法令要求？陳局長敢保證嗎？